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选派工作的要求，我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师资培养计划，将通知内容传达到符合条件的教师，做好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时间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30 日申请，6 月公布录取结果。

（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2023 年 5 月 1 日-15 日申请，8 月公布录取结果。

（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2023 年 5 月 10-31 日申请，7 月公布录取结果。

二、项目申报流程

（一）申报备案。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申请条件的教师，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个人情况和申报意向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师资培训科备案。联系电话：4301337。

（二）官网报名。教师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网综合项目专栏，查阅相关出国留学项目说明，按照具体的网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填写申报信息。

（三）材料提交。官网申请受理截止日期的前 5 日，教师需将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于报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师资培训科审核（东校区逸夫楼 217 室），履行单位审批手续。电子版材料（格式为 word 文档，名称为学院名称+申请人姓名）发送至邮箱：nndspk@imau.edu.cn。

（四）注意事项。教师在申请项目时必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以及国外合作者签名简历。提交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必须与官网申报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如留学国别、留学期限、留学单位等申报信息。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3 月 1 日